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標暨校名授權使用辦法

102 年 4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5、6、13 條
104 年 11 月 25 日海研產學字第 1040022334 號

第一條 目的

本校致力於海洋特色及生物科技領域發展，相關研發成果深獲業界認同與採用，為有效管理引用本校校名或商標，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名暨商標授權使用辦法」，藉由正式商標授權，促進產業發展，並發揚本校產學合作之理念。

第二條 授權範圍

凡以任何形式使用本校註冊之商標皆屬之，本校註冊商標包括：海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NTOU、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未經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任意使用於各種型式包裝之物品、文宣、廣告、海報、DM 等商業活動，若有違反，本校得依商標法請求侵權賠償。

第三條 商標授權之標的

本校所註冊任何種類之本校校名與標誌，以及所有使用本校商標之陳述性文字。

第四條 商標授權之程序

- 一、申請人提出商標授權書面申請。
- 二、產學技轉中心進行申請商標授權書面資料查驗，確認完整無誤，請申請人繳交審查費。
- 三、本校召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
- 四、產學技轉中心就委員會通過內容與申請人簽訂商標授權合約書。
- 五、產學技轉中心於商標授權時程進行管理及監督。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商標授權申請需為國內外合法設立並營運中之廠商。
- 二、申請授權之產品如為食品、化妝品、藥品、醫療、運動器材等，如需政府相關主管單位許可販售者，需提供具有相關主管單位之許可證書。
- 三、前項規範之申請授權之商品需投保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之責任保險。

第六條 相關費用

- 一、申請費用
 1. 申請費用新台幣 20,000 元。
- 二、優惠資格
 1. 若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技轉中心進駐或畢業之廠商或該項產品已與本校教師完成產學合作，申請費用優惠為10,000元。

2. 若為本校教職員生或創業團隊之衍生公司，且設立未滿3年者，申請費用優惠為3000元；超過3年者，申請費用優惠為10,000元。
3. 申請費用於書面申請時一併繳交。如未通過審查將退回50%之申請費。

三、商標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保證金於商標授權合約書中另訂之。

第七條 商標授權承辦及審查單位

本校商標授權業務由產學技轉中心執行，審查單位為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

第八條 申請商標授權時，應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商標授權申請表。
- 二、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與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表)。
- 三、產品責任保險證明(保險最低額度:新台幣二仟萬元)。
- 四、商標使用回饋計畫書。
- 五、負完全責任切結書。

第九條 審查時程

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於申請案收文日起60天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十條 使用商標之限制

- 一、本校商標僅授權審查通過之產品使用。
- 二、商品與消費者產生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校不負連帶責任。

第十一條 商標使用管理及監督

凡通過並取得本校商標授權之廠商，須提出產品之樣本，經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

第十二條 侵權管理

凡廠商不當使用本校校名與標誌之情事發生，有損本校信譽者，將依法予以追究。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議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發布施行。